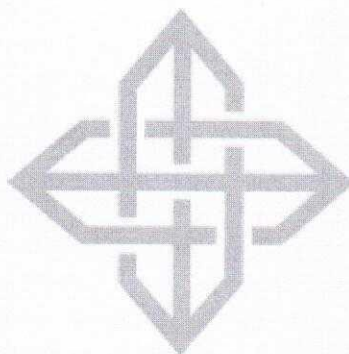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XIU YUAN LAW FIRM

浙江省嘉兴市洪兴路 2399 号宝地大厦 25 楼

电话：0573-82796355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
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浙秀法字（2018）第 13 号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铮网络”）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公司[2018]第 83 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通信”）的相关要求，就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乐铮网络的如下保证：

1、乐铮网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乐铮网络及其他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铮网络向四川监管局提交回复《监管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监管问询函事项二：“2. 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对比《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四）、（五）项说明。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由于宁波翼杉未明确其增资上海乐铮 1 亿元资金的来源，根据现有材料，无法从法律上判断乐铮网络是否与横琴泓沛、蕙富骐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监管问询函事项三：“1. 请上海乐铮说明，2 月 27 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减持情况。请上海乐铮、安徽鸿旭说明，上述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请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

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乐铮网络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 持 股 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备注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0	50	0.258%	质押股份遭遇券商强制平仓被动减持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3	150	0.775%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14	118	0.609%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20	50	0.258%	
上海乐铮	大宗交易	2018-8-21	80	0.413%	

综上，自 2 月 27 日披露要约收购事项以来历次的交易，为被动减持行为，考虑到乐铮网络主观上未主动减持，而《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中的“公告”是否包括“要约收购的提示下公告”以及对于“卖出”理解的争议性。故对于乐铮网络的上述行为的合规性存疑。同时，建议乐铮网络积极研究采取措施应对风险，包括积极筹集资金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或提前回购等措施以应对平仓风险，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要约收购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相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浙江秀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陈英



律师：张国伟

律师：陈云凤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